



桥西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石家庄市桥西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19】5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桥西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桥西区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1. 全面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按照政策规定拟定本辖区具体医疗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完善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设和维护网络信息。

3. 负责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

4. 负责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

等政策的落实。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5. 贯彻落实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6. 按照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监督管理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7.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8. 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做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织机构及人员：区医保局于2018年12月31日批准成立，设办公室和综合科，机构规格正科级。

区医保局行政编制6个，在编人员6人，事业编制20个，在编20人，截止到2025年年末，在编人员共26人，退休1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局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5年预算收入3987.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62.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72.8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桥西区医疗保障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5年支出预算398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9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97万元；项目支出3903.74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377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4.74万元。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局部门决算的编制实行综合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决算中。本部门2025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1.90万元，其中，收入合计3987.69万元（含结转和结余），2025年支出合计3987.69万元。

3. 资产情况

2025年资产合计194191.82元，其中：货币资金：6056.88元，其他应付款：10元，固定资产净值：188134.94元；负债合计：2074.36元。

资产中货币资金2025年较上年减少。负债中其他应付款2025年较上年减少81.77%，主要原因为2025年其他应付款已结清。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2. 按照政策规定拟定本辖区负责全区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和舆情研究。

3. 监督管理本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内控制度。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

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压实监管责任，堵塞制度漏洞，巩固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随时配合国家和省市下达的飞行检查工作任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李建九、刘彦丽、胡子晖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 评价对象：所有项目
2. 评价组单位及评价组织方式：项目单位自评
3. 评价立项依据：各项目相关文件
4. 评价目的：发现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5. 评价机构：评价工作组

6. 实施步骤：一是前期准备阶段。3月20日前，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步骤时限。二是实施阶段。3月30日前，项目主管部门实施绩效自评价，确定评价结果等级，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深入组织开展全民参保实施计划，组织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高校，通过召开座谈会、集中宣讲、社区网格群、印发政策明白纸等形式，加强医保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升医保政策知

晓率。

2. 加强 12345、阳光理政等各类平台群众来信来访处置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难点、堵点问题，不断提升参保群众满意度。

3. 紧盯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巩固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2025 年医疗救助住院及门诊共计 7858 人次，支出 203.79 万元，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

4. 完成对辖区内 87 家定点药店及 133 家定点机构的检查，累计追回医保基金 234.12 万元，智能审核、行政处罚、支付资格管理等措施拒付 5.06 万元；暂停定点机构医保结算 27 家，行政处罚 4 家次，罚金 6.32 万元，对 33 名医务人员进行扣分，有力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做好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重大意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绩效指标：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达到 10000 页以上，持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服务的能力和效果，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达到 90%以上。

2. 大厅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做好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重大意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高参保人就医便利化程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宣传资料发放数量达到 100000 页以上，档案整理准确性达 90%以上，大厅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次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开展基金监管培训 2 次，档案整理准确性达到 90%以上，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达到 90%，通过宣传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参保群众知晓率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4、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石财资【2023】11号《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项目完成预算绩效目标的 100%。

石财资【2024】10号《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项目完成预算绩效目标的 50%。

石财资【2024】14号《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项目完成预算绩效目标的 100%。

绩效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全部移交社会化管理的比例、原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国有企业新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本企业分离的比例均达 100%，相关企业对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综合满意度 90%以上，圆满实现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目标任务。

5、执法监督检查费

绩效目标：严厉打击医保基金使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医疗机构、医药机构的行为，提高医疗、医药机构人员的综合素质。

绩效指标：开展宣传讲座 4 次，完成对辖区内 87 家定点药店及 133 家定点机构的检查，累计追回医保基金 234.12 万元，智能审核、行政处罚、支付资格管理等措施拒付 5.06 万元；暂停定点机构医保结算 27 家，行政处罚 4 家次，罚金 6.32 万元，对 33 名医务人员进行扣分，有力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

6、办公场地运维

绩效目标：保障我局日常基本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日常各设施运行维护的支出。

绩效指标：保障我局日常基本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日常各设施运行维护的支出。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

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geq 85 分为优秀；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通过对项目进行评价得分为：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
2. 《石财社【2024】117 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 医保窗口及全民参保工作经费项目
4. 《石财资【2024】14 号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 办公场地运维经费
6. 《石财资【2023】11 号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以上 6 个资金项目得分均为 85 分以上，评价等级为优秀。

其中《石财资【2024】11 号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得分为 84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执法检查项目得分为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群众政策认知不足，参保意识参差不齐。

2. 部门协同与数据支撑薄弱，工作合力不足。

(三)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创新宣传方式: 针对不同群体定制宣传内容; 线上依托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社群、直播等形式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片; 线下通过宣讲、入户走访、现场答疑、文艺汇演等方式讲解政策; 进行实景宣传, 选取身边的医保报销真实案例让群众直观感受医保的保障作用, 激发参保意愿。

2. 压实工作责任, 强化参保征缴业务衔接协同, 加强医保、税务等部门间经办联系协作, 有序衔接征管职责划转, 稳定参保缴费工作队伍, 做好参保缴费动员, 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 便民高效抓好征收工作, 确保年度参保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 创新宣传方式, 拓展宣传渠道, 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李建九	桥西区医疗保障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彦丽	桥西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财务科科员	
胡子晖	桥西区医疗保障局	办公室主任	